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49 期(总第 28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8 月 3 日

第 49 期(总第 289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42 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4)
2.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度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7)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的通知 (19)
2. 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6 号 (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 (28)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9)
6.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意见 (32)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的通知 (3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3, 2006

No. 49 (Series Issue No. 289)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42,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Imported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 Originated from Japan and Taiwan Region
..... (4)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apital for Construction of Modern Circulation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2006
..... (17)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lectronic Ports
..... (19)
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gulating the Market Access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Estate
..... (20)
3. Announcement No. 36,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4. Announcement No. 41,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5.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veral Issues of Tax—refund (Exemption) for Export Commodities
..... (29)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zhou Province, on Carrying out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couraging, Supporting and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 Private and Non –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32)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Qinghai Province on the Action Guidelines for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om 2006 to 2007)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商务部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经过调查,商务部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存在倾销,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 7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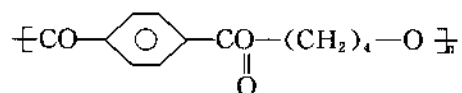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39079900,但不包括该税则号下的增强或改性的 PBT 树脂。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

产品名称: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也称聚对苯二甲酸四亚甲基酯或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业界通常称之为 PBT 树脂;英文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 (简称 PBT、PBTP 或 PTMP);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39079900。

分子式: $\text{-(C}_{12}\text{H}_8\text{O}_4\text{)-}_n$

化学结构式:



PBT 树脂是一种热塑性饱和聚酯,在常温下一般为乳白色、颗粒状固体;主要用于 PBT 改性、PBT 抽丝、拉膜、光纤护套等领域,在增强改性后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电气、仪表仪器、照明用具、家电、纺织、机械工业和通讯等领域。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台湾地区公司

1、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24%

2、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17.31%
所有日本公司	17.31%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6 年 7 月 2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 PBT 树脂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0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决定公告之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补征。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2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上述国家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 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做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收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二)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就收到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日本驻华大使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驻 WTO 代表团,向台湾地区驻 WTO 机构通知正式收到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2005 年 6 月 6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日本驻华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驻 WTO 代表团,向台湾地区驻 WTO 机构通知了 PBT 树脂反倾销立案。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境外企业。

(三)初步调查

1、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通用电气塑料日本有限公司(GE Plastics Japan Ltd.),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3 家企业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5 年 7 月 4 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境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申请企业的延期要求。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卷。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通用电气塑料日本有限公司没有递交答卷。

针对原始答卷内容存在的问题,调查机关向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公司的补充答卷。

(3)听取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调查机关于 2006 年 2 月派出有关调查人员赴申请企业江苏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支持申请的企业仪化集团公司工程塑料厂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中国大陆申请企业和支持申请的企业对本案有关情况的意见。

调查过程中,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通用电气塑料日本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关于要求调查机关明确增强或改性 PBT 树脂不包括在反倾销调查范围之内的评述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将上述意见和公开材料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本案申请企业和支持申请的企业针对上述评论意见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述,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对上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评述予以了充分考虑并进行了调查核实,决定接受有关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及主张。经过进一步审查,在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应诉登记

2005 年 6 月 7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参加 PBT 树脂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通用电气塑料日本有限公司和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应诉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5 年 7 月 20 日,调查机关成立了 PBT 树脂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5 年 7 月 6 日,调查机关发放了 PBT 树脂反倾销案《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在规定时间内,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仪化集团公司工程塑料厂通过其代理人递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经调查机关同意,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的延期期限内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听取利害关系方陈述

2005 年 6 月 27 日,应诉方代理人向调查机关递交了《通用电气塑料日本有限公司关于要求调查机关明确增强或改性 PBT 树脂不包括在反倾销调查之内的申请》。

2005 年 8 月 9 日,应申请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支持者仪化集团公司工程塑料厂的申请,调查机关召开 PBT 树脂反倾销案调查陈述会,听取了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仪化集团公司工程塑料厂关于对本案意见的陈述,并接收了上述两家企业递交的《PBT 树脂反倾销案调查陈述会发言材料》。

2005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代理人向调查机关递交了《PBT 树脂反倾销案调查机关初裁前实地核查仪化集团公司工程塑料厂申诉材料》。2005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人代理人向调查机关递交了《PBT 树脂反倾销案商务部调查机关初裁前实地核查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申诉材料》。

2006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代理人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关于 PBT 树脂反倾销案的补充材料》。

调查机关对上述意见给予了考虑。

(5)实地核查

2005年12月,本案调查组对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仪化集团公司工程塑料厂进行了实地核查。

(四)初步裁定及公告

2006年3月22日,调查机关就本案调查发布了初步裁定,认定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PBT树脂存在倾销,并对中国大陆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自2006年3月22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PBT树脂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步裁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对应的保证金。

(五)延期公告

2006年6月6日,调查机关发布延期公告,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三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06年9月6日。

(六)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对倾销和倾销幅度继续调查

(1)进一步调查和搜集证据

根据初步裁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步裁定发布之日起20天之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提交答卷的应诉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步裁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给予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对初步裁定的书面评论,以及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初步裁定的书面评论。对于所递交的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2)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PBT树脂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2006年3月24日至3月30日赴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该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内销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大陆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并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3)最终裁定前的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应诉答卷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其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最终裁定时,调查机关对应诉答卷公司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依法进行了考虑。

2、对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初裁后接受书面评论

自初步裁定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对PBT树脂反倾销调查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其他利害关系方没有对初裁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2)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

2006年4月下旬,调查机关赴江苏省听取了上下游企业对本案意见的陈述。

(3)终裁前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二、被调查产品

(一)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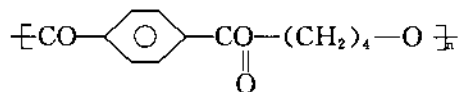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 PBT 树脂

产品名称: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也称聚对苯二甲酸四亚甲基酯或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业界通常称之为 PBT 树脂;英文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 (简称 PBT、PBTP 或 PTMP);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39079900。

分子式: $\text{-(C}_{12}\text{H}_8\text{O}_4\text{)}_n$

化学结构式:



PBT 树脂是一种热塑性饱和聚酯,在常温下一般为乳白色、颗粒状固体;主要用于 PBT 改性、PBT 抽丝、拉膜、光纤护套等领域,在增强改性后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电气、仪表仪器、照明用具、家电、纺织、机械工业和通讯等领域。

(二)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问题

立案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通用电气塑料日本有限公司提出请求调查机关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39079900 项下增强或改性 PBT 树脂不包括在反倾销调查范围之内的申请。

经审查,增强或改性型 PBT 树脂,是以 PBT 树脂为原料,经共聚、接枝、嵌段、交联等化学手段,或采用无机填料填充增强,或与其它树脂共混或加入各种助剂等物理方法制得的产品,提高了 PBT 树脂在耐候性、电性能、阻燃性能、耐化学药品性、摩擦磨损特性、吸水性、机械性能、耐疲劳性和尺寸稳定性等方面的表现,从而可以广泛应用于诸如电子电器、汽车和机械、精密仪表等领域。其在物理化学特性、用途、生产设备和工艺等方面均与被调查产品有所不同。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请求及主张,认定立案公告中所描述的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不包括经过增强或改性的 PBT 树脂。经过进一步审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三、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

(一)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进行了调查,调查证据显示:

1、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与被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方面没有区别。

2、目前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和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均为 PTA(精对苯二甲酸)直接酯化法。调查期前三年,中国大陆产业中的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用 DMT(对苯二甲酸二甲酯)酯交换法工艺生产 PBT 树脂。与 PTA 直接酯化法相比,DMT 酯交换法工艺流程和使用的部分主要原料不同,但是两种工艺生产的 PBT 树脂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没有显著差异。

3、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和被调查产品都是一种热塑性饱和聚酯,均可用于 PBT 改性、PBT 抽丝、拉膜、光纤护套、PBT 母粒等领域,经增强改性后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电气、仪表仪器、照明用具、家电、纺织、机械工业和通讯等领域。

4、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主要是直销和代理商销售。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和被调查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山东等地。一些中国大陆 PBT 树脂下游产品生产企业既使用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也同时使用被调查产品。

5、有中国大陆 PBT 树脂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反映,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和被调查产品质量相当。

调查机关经过对上述证据的分析比较后认为,中国大陆产业 PBT 树脂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目前采用相同的生产工艺,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相同,产品用途基本一致,面向相同的消费市场,拥有部分共同客户群体,产品质量相当,具有可替代性;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与进口被调查产品在销售方式上存在差异,但是销售渠道和销售环节的不同对产品的竞争性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调查机关确定,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大陆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依法对本案申请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支持者仪化集团公司工程塑料厂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申请人和支持者产量之和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2001 年 83%,2002 年 91%,2003 年 92%,2004 年 90%。

调查证据显示,申请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南通合成材料厂、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在调查期间曾进口被调查产品。但是,申请人关联公司的进口行为并未使申请人避免受到倾销的影响。申请人积极主动提起本案反倾销调查申请,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与其关联公司的关系使申请人的行为不同于中国大陆其他无关联 PBT 树脂生产者。同时,也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关联公司对申请人的行为进行限制。

在初裁后的调查中,调查机关没有收到利害关系方提出相关评论意见,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即申请人和支持者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1、正常价值

初裁时,调查机关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台湾地区内的关联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这部分关联销售应视为出口销售,而公司误报为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因此,最终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不予采用。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中,除有部分型号没有在台湾地区内销售外,其余型号的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相应型号的数量比例均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关于成本及费用数据,公司在答卷中分型号报告了所有成本数据,并根据各型号销售收入比例分摊相关费用并提供了分摊方法。初裁后,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查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中,公司提出在成本中对副产品回收金额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主张。

在实地核查中,公司还提出在提交的成本数据中出现了填报错误,并申请修正。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对填报错误的数据的修正。

在以上认定基础上,调查机关根据修正后的数据重新进行了比较,发现该公司仍有部分型号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各型号产品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了

20%。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排除了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采用剩余的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对于在调查期内没有在台湾地区内销售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中的认定,采用这些型号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分别确定其正常价值。

2、出口价格

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销售被调查产品到中国大陆,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和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采用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和非关联贸易商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1)正常价值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正常价值的调整主张部分,对公司报告的部分信用费用进行了调整。

关于贸易环节调整主张,公司称由于台湾地区内销售有两种销售渠道,对客户销售活动依贸易商和直接用户而有不同,这种不同会影响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因此主张进行贸易环节调整。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予接受。初裁后,公司仍未提供调整的方法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不接受其贸易环节调整的主张。

关于公司报告的其他调整主张项目,如台湾地区内运费、包装费用等,公司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予接受。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这些项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认为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主张具有证明作用,因此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接受该公司的调整主张。此外,核查中,公司对部分调整主张项目中填报错误的数字进行了修正,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修正。

(2)出口价格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出口价格的调整主张项目,对部分信用费用进行了调整。

关于公司报告的其他调整主张项目,如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两岸间运费、两岸间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佣金、报关代理费、外销推广贸易服务费、出口商港服务费、运输文件费等相关费用,公司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予接受。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这些项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认为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主张具有证明作用,因此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接受该公司的调整主张。此外,核查中,公司对部分调整项目中填报错误的数字进行了修正,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修正。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答卷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日本、台湾地区未应诉以及应诉而未递交答卷的公司的倾销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21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台湾地区公司

1、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24%

2、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17.31%

所有日本公司

17.31%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 累积评估

调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均不小于2%,并且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相同,产品用途一致,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因此,被调查产品之间竞争条件相同。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相同,产品用途基本一致,面向相同的消费市场,拥有部分共同客户群体,产品质量相当,具有可替代性。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PBT树脂与进口被调查产品在销售方式上有所不同,但是销售渠道和销售环节的不同对产品的竞争性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调查机关确定,就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 中国大陆PBT树脂需求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PBT树脂需求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2001年中国大陆PBT树脂需求量为22000吨,2002年比2001年增长了27.27%,达到28000吨;2003年比2002年增长了42.86%,达到40000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了25%,达到50000吨。

初裁前,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在2005年8月12日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中提出,中国大陆PBT树脂2004年需求量约为10万吨,但是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材料。调查机关认为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仅提供调查期最后一年的数据,且未提交相应证据。因此,对于中国大陆需求量指标数据,调查机关采信了申请书中的数据,而没有采信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中的数据。

在初裁后的调查中,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没有提出评论意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仍然采信申请书中的中国大陆需求量数据。

(三)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

PBT树脂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39079900税号项下,该税号项下不仅包括PBT树脂,还包括各种改性PBT树脂及其它初级形状的饱和聚酯。本案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为该税则号项下的PBT树脂,但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的各种改性PBT树脂及其它初级形状的饱和聚酯。调查机关无法直接从海关统计中得到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本案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采用中国大陆市场需求量减去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再加上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量,得出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在本案初裁前和初裁后的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对这种方法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接受申请人关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计算方法的意见。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快速增长。从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的PBT树脂产品数量2001年为5892吨;2002年为7128吨,比2001年增长20.98%;2003年为17208吨,比2002年增长141.41%;2004年为22558吨,比2003年增长31.09%。

调查期内,从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的PBT树脂在中国大陆PBT树脂市场份额从2001年的26.78%提高到2004年的45.12%。其中,2002年比2001年降低了1.32个百分点,为25.46%,2003年比2002年提高了17.56个百分点,达到43.02%,2004年比2003年提高了2.10个百分点。

(四)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及其对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本案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根据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提出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并提交了相关证据。申请人代理律师事务所在提交的《关于PBT树脂反倾销案的补充材料》中,又对此进行了补充说明。在本案初裁前和初裁后的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异议。调查机关决定采

信申请书及补充材料中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数据。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平均出口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日本和台湾地区出口到中国大陆的PBT树脂产品在中国大陆平均销售价格2001年为1280.12美元/吨;2002年价格下降到1132.53美元/吨,比2001年下降了11.53%。调查期的后两年,受国际市场PBT树脂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价格有所上升。其中,2003年价格为1153.61美元/吨,比2002年上升了1.86%;2004年价格为1389.76美元/吨,比2003年上涨了20.47%。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与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价格呈相同趋势,但价格始终高于被调查产品价格。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2002年比2001年降低了11.70%;2003年比2002年略有上涨,涨幅为3.21%;2004年比2003年上涨了21.04%。

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相比,被调查产品削价销售,始终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和抑制作用。

(五)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调查机关对影响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产能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PBT树脂生产能力逐年增长,其中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0.64%、11.88%和20.32%。中国大陆产业PBT树脂生产能力在调查期内同比平均递增了14.20%,而同期PBT树脂中国大陆需求量平均递增了31.48%。证据显示,尽管中国大陆产业PBT树脂生产能力受市场需求拉动逐年增长,但是仍低于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增长17.28个百分点。

2、产量

中国大陆产业PBT树脂产量2002年比2001年有较大增长,增幅为30.03%;2003年比2002年增长10.49%;2004年比2003年有所减少,减产幅度为4.67%。证据显示,2003年和2004年中国大陆产业PBT树脂产量与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增长幅度相比分别低32.37和29.67个百分点。

3、开工率

中国大陆产业PBT树脂开工率在调查期内呈前期上升后期下降趋势。其中,2002年比2001年上升12.93个百分点;2003年比2002年下降1.08个百分点;2004年比2003年下降了17.78个百分点。

4、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PBT树脂销售量呈增长趋势,但增幅逐年大幅度回落。中国大陆产业销售量2002年比2001年增长了48.89%;2003年比2002年增长36.83%,增幅比上年回落了12.06个百分点;2004年中国大陆产业销售量增幅急剧降低了35.53个百分点,仅比2003年增长了1.30%。

5、市场份额

中国大陆产业市场份额2002年比2001年上升7.90个百分点;2003年比2002年降低了2.30个百分点;2004年比2003年降低了9.88个百分点。证据显示,在调查期后两年,从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的PBT树脂在中国大陆PBT树脂市场的占有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市场份额降低。

6、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其中,2002年中国大陆产业PBT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比2001年增加了10.96%;2003年比2002年增长35.75%;2004年比2003年增长6.82%。

7、税前利润

由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受到被调查产品价格的压低和抑制,虽然中国大陆产业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增加,但是销售收入无法弥补成本和费用,导致中国大陆产业税前利润在调查期内均为负数,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并且亏损额在调查期内增加了68.91%。其中,2002年中国大陆产业亏损额比2001年减少了69.47%;2003年比2002年亏损额激增了287.89%;2004年比2003年亏损额又增加了42.64%。证据显

示,在调查期后两年,中国大陆产业的亏损状况呈严重恶化趋势。

8、投资收益率

由于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连年亏损,导致了投资收益率相应始终为负数。2002 年中国大陆产业投资收益率绝对值比 2001 年减少了 1.49 个百分点;2003 年和 2004 年绝对值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54 和 0.64 个百分点。

9、就业人数

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就业人数连年减少,在调查期内共减员约 1/4。其中,2002 年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数比 2001 年减少了 3.37%;2003 年比 2002 年减少了 10.85%;2004 年比 2003 年减少了 13.48%的员工。

10、劳动生产率

在调查期内,由于中国大陆产业产量总体呈增长态势而就业人数逐年减少,所以中国大陆产业劳动生产率有较大提高。其中,2002 年比 2001 年提高了 34.56%;2003 年比 2002 年提高了 23.94%;2004 年比 2003 年提高了 10.19%。

11、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职工年均工资水平也有了一定程度的上升。中国大陆产业人均工资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 4.73%;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9.54%;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了 1.87%。

12、期末库存

中国大陆产业期末库存量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 28.17%;2003 年比 2002 年减少了 48.62%;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了 66.77%。

13、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现金净流量呈大幅度减少趋势。2004 年比 2001 年减少了 86.11%。其中,2002 年比 2001 年减少了 84.65%;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了 45.86%;2004 年比 2003 年减少了 37.97%。

(六)被调查国家(地区)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及其对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证据显示,调查期内,日本和台湾地区主要 PBT 树脂生产能力远大于其市场消费量。特别是在 2003 年,日本和台湾地区主要 PBT 树脂生产企业建成投产了多套 PBT 树脂生产装置,使其生产能力在 2003 年有大幅度增长,增幅高达 87%,而 2003 年日本和台湾地区 PBT 树脂市场消费量增长幅度仅约为 13%,2004 年消费量增幅也仅约为 11%。日本和台湾地区的 PBT 树脂市场需求的增长远远小于生产能力的扩张。日本和台湾地区 PBT 树脂生产企业为了消化过剩的 PBT 树脂产品,将会进一步向快速增长的大陆市场扩大出口。随着从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 PBT 树脂的增加,大陆产业在调查期内受到的不利影响及其造成的不良财务状况将有可能进一步恶化。

(七)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上述证据事实显示,调查期内,大陆 PBT 树脂市场需求旺盛,尽管大陆产业 PBT 树脂生产能力受市场需求拉动逐年增长,但是仍低于大陆市场需求的增长;大陆产业产量和销售量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但是不仅增长速度远低于大陆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而且增幅逐年显著降低;大陆产业开工率和市场份额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就业形势明显恶化,就业人员共减员约四分之一。调查期内,虽然大陆产业销售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其产品价格受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削价倾销的影响,无法弥补成本和费用,导致大陆产业始终陷于亏损的困境。特别是在调查期后两年,大陆产业的亏损状况呈严重恶化趋势。同时,连年亏损也导致了大陆产业投资收益率相应始终为负数,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度减少,产业成长受到明显抑制。此外,日本和台湾地区具有较大的 PBT 树脂生产能力,有进一步向大陆市场大量出口 PBT 树脂产品的能力和倾向,并将对大陆产业产生进一步的影响。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大陆 PBT 树脂产业在调查期内受到了实质损害。

在初裁后调查中,调查机关没有收到利害关系方对初裁中关于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认定的进一步评论意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初裁中关于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认定。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是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证据显示,调查期内,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削价倾销被调查产品,使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首先,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市场出口数量快速增长,从 2001 年的 5892 吨急剧增加到 2004 年的 22558 吨,增加了 282.86%。其中,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0.98%、141.41%和 31.09%。同期,从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的 PBT 树脂在中国大陆 PBT 树脂市场的份额从 2001 年的 26.78%提高到 2004 年的 45.12%。其中,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17.56 个百分点和 2.1 个百分点。

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较大且逐年快速增长,在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较高,导致中国大陆产业生产和销售受到抑制。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产量 2003 年比 2002 年增长 10.49%,增幅呈大幅度下降趋势,与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增幅相比低 32.37 个百分点。2004 年中国大陆产业产量比 2003 年有所减少,减产幅度为 4.67%。同期,中国大陆产业 PBT 树脂销售量增幅也逐年大幅度回落。2003 年和 2004 年增幅分别比上年回落了 12.06 个百分点和 35.53 个百分点。在调查期内,从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的 PBT 树脂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占有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市场份额却降低了 4.28 个百分点。

上述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量和市场份额方面增减变化的对比,决定了占中国大陆市场较高份额的被调查产品的价格行为必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显著影响。

其次,调查期内,日本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 PBT 树脂产品出口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并且始终低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2001 年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平均销售价格为 10625 元/吨。2002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到 9400 元/吨,降幅为 11.53%,压低了同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使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随之降低 11.70%。

2003 年和 2004 年,由于受到国际 PBT 树脂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被调查产品价格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都有所上升。2003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比 2002 年略有上升,涨至 9575 元/吨,涨幅为 1.86%,同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也上涨了 3.21%。2004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升至 11535 元/吨,比 2003 年上涨了 20.47%,同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也上涨了 21.04%。调查证据表明,虽然在调查期后两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有所上升,但是由于受到被调查产品价格的抑制,仍然无法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

上述对比显示,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不仅价格变化的趋势相同,而且价格波动幅度也相近,被调查产品削价销售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压低的抑制作用十分明显,被调查产品的倾销直接导致了中国大陆产业的亏损。

2003 年和 2004 年,由于受到 PBT 树脂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是,由于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销售成本增加幅度,使中国大陆产业获利能力受到更加严重的削弱。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 2003 年比 2002 年缩小了 26.26%,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幅度更高达 55.13%,导致 2003 年和 2004 年尽管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亏损状况却趋于恶化。

上述分析表明,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市场削价倾销被调查产品,压低和抑制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直接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尽管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是仍然难以弥补正常经营成本和费用,造成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税前利润始终为负数,并且亏损额在调查期末的 2004 年比调查期初的 2001 年增加了 68.91%。

在调查期内,一方面中国大陆市场 PBT 树脂需求量快速增长,为中国大陆产业的快速成长提供了良好

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中国大陆产业也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应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加大销售力度。在正常贸易条件下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中国大陆产业应该得到与快速成长市场相应的利润回报,实现较好的资本收益率,然而,调查结果显示,受日本和台湾地区大量削价倾销被调查产品的影响,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长期亏损,投资得不到相应收益,开工率和市场份额下降,就业形势明显恶化,经营性现金周转困难,产业成长受到明显抑制。

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是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还对除被调查产品外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产品的影响

证据显示,日本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 PBT 树脂数量占中国大陆 PBT 树脂总进口量的 90%。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在中国大陆市场上所占的份额很小。同时,没有证据证明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在调查期内,没有证据表明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 PBT 树脂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

2、中国大陆 PBT 树脂需求状况

调查期内,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快速增长,电子产业、汽车产业等迅猛发展,极大地带动了 PBT 树脂市场需求的增长。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剧增了 127.27%,为中国大陆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所受的损害不是由于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因素所造成的。

3、中国大陆 PBT 树脂消费模式的变化

根据可获得的证据,尚未出现其他产品替代 PBT 树脂导致中国大陆 PBT 树脂需求的萎缩。因此,中国大陆 PBT 树脂消费模式没有变化,对中国大陆产业也没有不利影响。

4、中国大陆市场 PBT 树脂生产者之间的竞争状况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与国外(地区)生产者之间没有采取限制贸易的措施,中国大陆外 PBT 树脂生产者都在利用中国迅速增长的需求拓展各自的市场份额,其正当竞争没有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

5、PBT 树脂产业技术发展状况

国际上主要有 PTA(精对苯二甲酸)直接酯化法和 DMT(对苯二甲酸二甲酯)酯交换法两种技术工艺生产 PBT 树脂。DMT 酯交换法目前国际上应用已经很少。调查期前三年,中国大陆产业中的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用 DMT 酯交换法工艺。目前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PBT 树脂和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均为 PTA 直接酯化法。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应用先进工艺,从整体上提高了产业竞争力,因此不是中国大陆产业遭受损害的原因。

6、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同类产品出口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有少量出口,其出口价格高于同期在中国大陆的销售价格,并且没有发生亏损,因此,没有证据表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口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

7、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的管理状况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的生产、质量、安全等管理状况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劳动生产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中国大陆产业的管理不是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8、不可抗力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没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灾害事件的发生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影响。

上述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的证据事实表明,这些因素在调查期内没有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

在初裁后调查中,调查机关没有收到利害关系方对因果关系的进一步评论意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初裁中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

七、最终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存在倾销,并对中国大陆 PBT 树脂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度农产品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财发〔2006〕3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 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 号)精神,构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培育一批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拓宽保障农产品流通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新路子,商务部、财政部决定在 2006 年度对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符合条件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的标准化建设及改造项目,以及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承担的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建设项目。国家对承担上述建设项目的单位(含企业和市场,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建设或改造配送中心、仓储、优质农产品常年展示交易中心等基础设施所取得的金融机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予以利息补助;对建设或改造批发市场农产品消费安全(包括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独立全封闭式活禽交易屠宰区等项目,以及流通企业农产品冷链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等准公益性设施予以资金资助。资金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

二、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应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企业的作用。在建设过程中,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适当资助、中央与地方共同推动的原则。

三、资金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贴息:对承办单位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仓储、优质农产品常年展示交易中心等基础设施的金融机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予以 1 年期贷款利息补助。补贴率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单个承办单位贴息金额,东部地区不超过 400 万元,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中部和西部地区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直补:对承办单位新建或改造批发市场消费安全、独立全封闭式活禽交易屠宰区等准公益性设施项目,以及流通企业农产品冷链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补助实际投资的 70%。每个承办单位资助总额,东部地区不超过 250 万元,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中部和西部地区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请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

(一)符合商务部确定的项目建设标准及验收规范(另行下发);

(二)经省级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竣工的建设或改造项目;

(三)属于贴息支持的新建、改造项目贷款,经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批准同意,承办单位与上述金融机构已签订贷款合同。

五、资金拨付程序

(一)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通过后,财政部将 2006 年项目应直补和贴息的资金拨付到各省级财政部门。

(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的资金审核和拨付程序,并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前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财务司)、财政部(企业司)备案。

(三)经审核同意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竣工的项目,其承办单位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提出直补和贴息资金的拨付申请。

(四)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对验收通过的项目,由财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承办单位。

(五)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须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实施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会同财政主管部门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同时将情况上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财务司)、财政部(企业司)。

(六)承办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六、企业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应提交的材料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二)资金拨付申请并附具体项目清单;

(三)贷款项目需提供承办单位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及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直补项目需提供承办单位项目实际投资的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业务和支持资金的管理,积极配合当地财政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的执行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资金及时到位。对企业报送的项目申请和资金拨付申请等有关材料要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八、严肃财经纪律,严禁任何单位骗取、挪用或截留资金。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规定过程中,应当切实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向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财务司)、财政部(企业司)反映。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的通知

国办发〔200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以下称电子口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建设的跨部门电子政务工程。电子口岸的建设对改善各地投资环境，提高口岸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增强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步伐，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电子口岸建设的基本内容、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内容。建设一个以口岸通关执法管理为主，逐步向相关物流商务服务延伸的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的统一信息平台。具体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中国电子口岸建设，即实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间与大通关流程相关的数据共享和联网核查，由部门向统一的信息平台提供的只是为企业服务涉及通关部分的数据和信息，部门自身的其他信息仍保留在各自的信息系统当中；二是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即地方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将大通关核心流程及相关的物流商务服务程序整合到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实行全国“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

（二）指导原则。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为宗旨，以促进为目的，以需求为导向，以合作促发展。坚持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实行共建、共管、共享。涉及大通关业务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在国务院和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电子口岸建设，建立共同管理、协商决策的领导体制和开发运行机构，打通大通关有关业务的电子流程，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地在实体平台建设应当加强与中国电子口岸的合作，在安全管理、数据标准和身份认证方面接受中国电子口岸的统一指导。

（三）发展目标。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把电子口岸建设成为具有一个“门户”入网、一次认证登录和“一站式”服务等功能、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及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使口岸执法管理更加严密、高效，使企业进出口通关更加有序、便捷，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二、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四）实行电子口岸统一身份认证。为确保电子口岸现有联网应用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参与电子口岸建设的各部门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在保持基本格局不变、职能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自愿的原则，共同申请组建第三方联合认证机构，承担电子口岸的统一身份认证业务。

（五）加大资源共享力度。口岸执法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共同协商基础上，规范电子口岸数据交换标准，在电子口岸信息平台上尽快实现大通关业务流程及相关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为企业进出口通关提供“一卡通”、“一站式”服务，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信息，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

（六）增加对电子口岸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要为电子口岸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初期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解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积极稳妥地探索电子口岸的市场化运营模式，但地方政府必须严格收费管理，决不能以赢利为目的，决不能给企业带来额外负担。要尊重地方政府对运营模式的自主选择，允许进行一些有益的探索，不搞“一刀切”。

（七）加快推进各地电子口岸实体平台或虚拟平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建设

步伐,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与当地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考虑。口岸业务量小的内陆地区,应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借助中国电子口岸建立本地电子口岸虚拟平台。

(八)确保电子口岸的数据和系统安全。各部门对本部门上网数据要加强管理,建立完善数据公开、使用授权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对外提供数据必须经主管部门许可。电子口岸承建、运营单位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运行维护准则,加强对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应急机制,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完善电子口岸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九)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鉴于电子口岸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加强组织协调:将“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协调指导委员会”更名为“国家电子口岸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子口岸委),由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任主任委员,海关总署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民航总局、外汇局等部门的分管领导。电子口岸委办公室设在海关总署,作为电子口岸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十)加快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地方政府要把电子口岸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的牵头职责,积极推动、协调、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把电子口岸作为本地惟一的大通关信息平台,加快建设步伐。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行之有效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找准切入点,科学制订电子口岸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分步实施,确保地方电子口岸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19号)

建设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外汇局 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建住房[2006]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我国房地产领域外商投资增长较快,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购买房地产也比较活跃。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外商投资房地产市场准入

(一)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投资购买非自用房地产,应当遵循商业存在的原则,按照外商投资房地产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登记后,方可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

(二)外商投资设立房地产企业,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50%。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金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设立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由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批准设立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颁发一年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企业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凭上述证照到土地管理部门申办《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商务主管部门换发正式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再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期限一致的《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四)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股权和项目转让,以及境外投资者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由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审批。投资者应提交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的保证函,《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变更备案证明,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五)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及其他方式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或收购合资企业中方股权的,须妥善安置职工、处理银行债务、并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金。对不良记录的境外投资者,不允许其在境内进行上述活动。

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六)对投资房地产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境外投资者,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

(七)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金未全部缴付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5% 的,不得办理境内、境外贷款,外汇管理部门不予批准该企业的外汇借款结汇。

(八)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中外投资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合同、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订立保证任何一方固定回报或变相固定回报的条款。

(九)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应当遵守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规划许可批准的期限和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开发、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监管,发现囤积土地和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国办发〔2006〕37 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严格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

(十)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业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不得购买非自用、非自住商品房。在境内没有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和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一年以下的境外个人,不得购买商品住房。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限购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

(十一)符合规定的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自用、自住商品房必须采取实名制,并持有效证明(境外机构应持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驻境内机构的证明,境外个人应持其来境内工作、学习,经我方批准的证明,下同)到土地和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房地产产权登记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自用、自住原则办理境外机构和个人的产权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

(十二)外汇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的要求审核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的资金汇入和结汇,符合条件的允许汇入并结汇;相关房产转让所得人民币资金经合规性审核并确认按规定办理纳税等手续后,方允许购汇汇出。

四、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

(十三)各地区、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高度重视当前外资进入房地产市场可能引发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各地不得擅自出台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优惠政策,已经出台的要清理整顿并予以纠正。建设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有关操作细则,加强对各地落实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政策的

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擅自降低企业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比例,以及管理不到位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违规跨境交易和汇兑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四)完善市场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建设部、商务部、统计局、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外资进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系统,完善外资房地产信息网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尽快实现外资房地产统计数据的信息共享。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建设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36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 年上半年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2006 年上半年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标准表》,见附件 1、2)现予以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除“汽车天窗的玻璃总成、汽车天窗的线路板”为具体列名,并按此列名执行外,《标准表》中所列其他商品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二、经内地与香港、澳门有关部门磋商并同意,修改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70 号公告所公布的《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中的“即食或快熟面条”(税号 19023030)的原产地标准。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为“(1)从谷类或面粉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烹煮及塑形。如制造工序中涉及烘焙,则烘焙亦须在香港进行;或(2)从干面条、肉类及蔬菜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烹煮、调味、混合及冷冻”。

该标准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根据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54 号公告规定的有关确认“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的程序,第二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见附件 3)已经确认,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06 年上半年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 2006 年上半年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3. 第二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2006 年上半年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内地 2006 年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03011000	活观赏鱼	在香港出生并饲养。
2	09041200	已磨胡椒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烘干。
3	09042010	辣椒干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烘干。
4	09042020	辣椒粉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烘干。
5	09062000	已磨肉桂及肉桂花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烘干。
6	09103000	姜黄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烘干。
7	09105000	咖喱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烘干。
8	09109100	混合调味香料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碾磨及烘干。
9	15010000	猪及家禽脂肪	从生猪肉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收取生猪脂,切割、压榨及煮沸。
10	23011020	油渣	从生猪肉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收取生猪脂,切割、压榨及煮沸。
11	29033090	其他未列名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2	3105100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 10 公斤的 31 章各货品	由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序号	内地 2006 年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3	31059000	其他未列名肥料	由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4	38151200	以贵金属及其化合物为 活性物的载体催化剂	由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5	39011000	初级形状比重 < 0.94 的聚乙烯	(1)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它化学成分制造。 主要制造工序为搅拌或混和、熔化或聚变、压制及制 粒;或(2)从塑料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粒、拉 压及切割。
16	39012000	初级形状比重 ≥ 0.94 的聚乙烯	(1)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它化学成分制造。 主要制造工序为搅拌或混和、熔化或聚变、压制及制 粒;或(2)从塑料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粒、拉 压及切割。
17	40029911	其他未列名的初级形状 合成橡胶	税号改变标准。
18	40029919	其他未列名的合成橡胶 板、片、带	税号改变标准。
19	84137090	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 下的其他离心泵	(a)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 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烧 焊、磨削、磨光、装配及测试;及(b)从价百分比标准。
20	84144000	装在拖车底盘上的空气 压缩机	(a)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 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金属零件 切削加工、切割、焊接、装配及测试;及(b)从价百分比 标准。
21	84148090	其他气体压缩机	(a)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 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金属零件 切削加工、切割、焊接、装配及测试;及(b)从价百分比 标准。
22	84432100	卷取进料式凸板印刷机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 作工序也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3	84581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 床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 作工序也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4	84581900	切削金属的非数控卧式 车床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 作工序也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5	85021100	输出功率 $\leq 75\text{KVA}$ 柴 油发电机组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序号	内地 2006 年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26	85021200	75KVA<输出功率≤ 375KVA 柴油发电机组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7	85021310	375KVA<输出功率≤ 2MVA 柴油发电机组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8	85021320	输出功率>2MVA 柴油发电机组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9	85363000	电压≤1000V 其他电路 保护装置	从电木粉及金属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包括冲切)及装配。如切割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塑形及/或模塑,则塑形及/或模塑亦须在香港进行。
30	87082990	汽车天窗线路板、汽车 天窗玻璃总成	(a)税号改变标准;及(b)从价百分比标准。
31	90322000	恒压器	从塑料粒料或制造内胆物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造外壳或制造内胆、主板的焊接及测试。如制造工序中涉及装配,则装配亦须在香港进行。
32	90328100	液压或气压的其他未列 名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 及装置	(a)税号改变标准;及(b)从价百分比标准。
33	96086000	圆珠笔芯	(1)从笔芯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填入墨水及装上笔尖;或(2)税号改变标准。
34	96089100	钢笔头及笔尖粒	(1)从笔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笔珠放进笔珠载体中,并连接上杆枝;或(2)税号改变标准。
35	96089910	机器、仪器用笔	从笔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笔珠放进笔珠载体中,并连接上杆枝。
36	96089920	蜡纸铁笔、钢笔杆、铅笔 杆等	从笔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笔珠放进笔珠载体中,并连接上杆枝。
37	96089990	其他笔零件	(1)从笔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笔珠放进笔珠载体中,并连接上杆枝;或(2)税号改变标准。

附件 2

2006 年上半年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内地 2006 年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05069090	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简单整理的其他未列名骨及角柱	烹煮、脱皮、脱肉、脱脂及烘干。
2	27101929	其他未列名柴油及燃料油	从在澳门收集的在澳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中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过滤、脱水、蒸馏及冷却。
3	33011100	香柠檬油(佛手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4	33011200	橙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5	33011300	柠檬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6	33011400	白柠檬油(酸橙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7	33011900	其他柑桔属果实的精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8	33012100	老鹳草油(香叶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9	33012200	茉莉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0	33012300	薰衣草(包括杂种薰衣草)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1	33012400	胡椒薄荷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2	33012500	其他薄荷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3	33012600	岩兰草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4	33012910	樟脑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序号	内地 2006 年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5	33012920	香茅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6	33012930	茴香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7	33012940	桂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8	33012950	山苍子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19	33012960	桉叶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20	33012990	其他非柑桔属果实的精油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21	33013010	鸢尾凝脂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22	33013090	其他香膏	从天然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萃取(包括浸出、分离)、提纯或浓缩。
23	33021010	生产饮料用的混合香料以及以香料为基本成分的制品,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leq 0.5\%$	从天然或化学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借混合令制造物料产生化学变化。
24	33021090	其它食品或饮料工业用混合香料以及以香料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从天然或化学成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借混合令制造物料产生化学变化。

附件 3

第二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

序号	香港自有品牌名称	香港公司名称	品牌性质
1	TEMPORIS 天普时	运年表业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2	A AMUNDSEN	生态表业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3	瑞宝	宜进利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4	es+	宜进利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 7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42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6 年 7 月 22 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 PBT 树脂(税则号列:39079900,该税则号列下的增强或改性的 PBT 树脂除外),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39079900 项下未经增强或改性的 PBT 树脂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39079900.10,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39079900 项下增强或改性的 PBT 树脂及其他产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39079900.90。

二、凡申报进口 PBT 树脂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或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 PBT 树脂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或台湾地区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 PBT 树脂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 PBT 树脂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有关单位可自 2006 年 7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五、在对进口 PBT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期间,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42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6 年第 49 期)
2. PBT 树脂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2

PBT 树脂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国(地区)	厂商名称	反倾销税税率
日本	所有日本公司	17.31%
台湾地区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2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17.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针对部分地区在出口退(免)税工作中反映的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口企业出口的下列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

(一)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

(二)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

(三)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

(四)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

(五)生产企业出口的除四类视同自产产品以外的其他外购货物。

一般纳税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公式:

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外汇人民币牌价÷(1+法定增值税税率)×法定增值税税率

一般纳税人以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计算应纳税额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牌价})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

对上述应计提销项税额的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从成本科目转入进项税额科目；外贸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将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及转入应收出口退税的金额转入进项税额科目。

出口企业出口的上述货物若为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者外，出口企业为生产企业的，须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缴纳消费税；出口企业为外贸企业的，不退还消费税。

二、对出口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出口货物，不再办理退税。对已计算免抵退税的，生产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冲减调整免抵退税额；对已办理出口退税的，外贸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向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三、退税审核期为 12 个月的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小型出口企业，在审核期间出口的货物，应按统一的按月计算免、抵、退税的办法分别计算免抵税额和应退税额。税务机关对审核无误的免抵税额可按现行规定办理调库手续，对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暂不办理退库。对小型出口企业的各月累计的应退税款，可在次年一月一次性办理退税；对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应退税款，可在退税审核期期满后的当月对上述各月的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一次性退给企业。原审核期间只免抵不退税的税收处理办法停止执行。

四、出口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出口后，除另有规定者外，须在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 60 天内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代理出口协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给委托出口企业。如因资料不齐等特殊原因，代理出口企业无法在 60 天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的，代理出口企业应在 60 天内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经地市及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延期 30 天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

因代理出口证明推迟开具，导致委托出口企业不能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正常申报出口退税而提出延期申报的，委托出口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退税部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68 号）第四条规定办理。

代理出口企业须在货物报关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 180 天内，向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远期收汇除外）。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对代理出口企业未按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及出口收汇核销单审核有误的，一经发现应及时函告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对该批货物按内销征税。

五、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应于取得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于发生进口料件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并于取得主管海关核销证明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核销手续。逾期未申报办理的，税务机关在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六、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设备及零部件（包括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企业在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以前购进的设备），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在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以后购进的设备及零部件，不实行单项退税政策，实行免、抵、退税的政策。

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外购设备及零部件按购进设备及零部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退（免）税；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自用旧设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退（免）税：

$$\text{应退税额} = \text{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金额（不含税额）} \times \text{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times \text{适用退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已提折旧

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自用旧设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折旧年限计算提取折旧,并计算设备折余价值。税务机关接到企业出口自用旧设备的退税申报后,须填写《旧设备折旧情况核实表》(见附件)交由负责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办理退税。

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或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凡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的,不予退(免)税;其他机电产品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

八、出口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手续。出口企业在办理认定手续前已出口的货物,凡在出口退税申报期限期限内申报退税的,可按规定批准退税;凡超过出口退税申报期限的,税务机关须视同内销予以征税。

九、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旧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提供)

附 件

旧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	出口旧设备名称	企业申报的折旧情况	征税机关核实情况	备注
			(盖章)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 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意见

黔府发〔2006〕14 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壮大，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具有重要意义。

二、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二）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督管理和服务，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健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到 2010 年，非公有制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35% 以上，吸纳就业人数占全省城镇就业人数的 40% 左右；力争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非公有制企业达到 100 户，其中超过 10 亿元的达到 10 户。

三、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

（四）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在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和市场主体设立方面，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外，不得随意增加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并放宽股权比例限制等方面的条件。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资源配置、对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和进入资本市场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石油、铁路、民航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

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取得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鼓励非公有资本进行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六)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在规范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可向非公有制企业转让产权或经营权。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

(七)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公有制社会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捐资捐赠社会事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除法律法规尚未允许进入的文化新闻传媒的部分领域外,文化新闻传媒产业的其他领域要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吸引非公有资本投资;允许非公有资本以控股、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兴办影视制作、发行、放映、演艺、娱乐等文化企业;允许以版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参与组建文化企业;允许非公有资本参与政府主导的包括公益性的文化活动和项目。

(八)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在加强立法、规范准入、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九)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支持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创办和投资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型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经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非公有制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嘉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享受同等待遇。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非公有制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允许非公有制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我省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以及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十一)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在我省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组改制改造。非公有制企业并购国有企业,参与其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辅业改制,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应政策。

(十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投资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能源、优势原材料工业。扶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高附加值的民族制药、特色食品等特色产业。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种养殖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旅游资源开发。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加工贸易、社区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非公有制企业,享受国家及省在税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及省的再就业扶持政策。

(十三)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生态建设。按照“谁造林、谁种草、谁经营、谁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林草所有权”的原则,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利用宜林宜草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国有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依法出让给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可以减免土地出让金,实行土地使用权 50 年不变,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续期;利用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可以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实行土地使用权 50 年不变,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

四、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和土地支持

(十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市(州、地)及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资金规模,重点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创业和技术创新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等。200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至 5000 万元,到 2010 年以前,每年递增 20%左右。积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项目,市(州、地)可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和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享受减免税政策。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税收,政策制定权限在省内的,由省级税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资信评估制度,降低评估和登记费用。支持符合规定的非公有制企业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有效发挥贷款利率浮动政策的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快面向非公有制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办融资租赁、公司理财和账户托管等业务,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比重。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吸引国际金融组织投资。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要积极吸引非公有资本入股;农村信用社要积极吸引农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入股,增强资本实力。政策性银行要研究改进服务方式,扩大为非公有制企业服务的范围,提供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地方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向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款和担保贷款。

(十六)拓宽非公有制企业融资渠道。非公有制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上市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积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创业板市场融资。健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为非公有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造条件。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到境外上市。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支持非公有制风险投资公司发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以商引商、以项目引资金,吸引更多国内外战略投资者来黔投资。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体系。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设立商业性或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信用再担保机构。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并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取得的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的行业准入、风险控制和补偿机制,加强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建立健全担保业自律性组织。

(十八)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用地需求。将非公有制经济用地统一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非公有制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合法的地上建筑物,在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期内,可以依法转让、入股、出租、抵押,其生产经营场地在土地有偿使用期内,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收

回、拆除或侵占,政府决定确需收回土地和拆迁房屋的,要依法给予补偿。对非公有制企业依法提交的用地申请和土地使用方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作出答复,并限时办理登记发证手续。

五、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

(十九)大力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创业辅导、筹资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认可、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各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政府可以授权其拟订行业标准、规划和进行资质审查,维护行业公平竞争。整顿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为非公有制经济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二十)支持开展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同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依托现有高等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面向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开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各级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资助。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加快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特点的信息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大力培育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科技咨询、技术推广等专业化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引导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鼓励国有科研机构向非公有制企业开放实验室。支持非公有资本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研开发机构。鼓励有专长的离退休人员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非公有制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企业所得税。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取得知识产权,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知识产权。

(二十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改进政府采购办法,在政府采购中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宣传平台,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国内外市场信息。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出口和“走出去”,到境外投资兴业,在对外投资、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三)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加快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对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有关登记审核机构应简化年检、备案等手续。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建立企业信用自律机制。

(二十四)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各级政府要加快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和完善“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体系,切实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按照“主办负责、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反馈、一次办结”的要求,实行关联审批制度。对需要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事项,政府部门必须公开相应的制度、条件和程序,承诺审批时限并接受相应的社会监督。除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项目外,由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进行项目招标。

六、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完善合法私有财产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得非法改变非公有制企业财产的权属关系。加快完善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等各类产权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十六)坚决治理向非公有制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乱检查的行为。进一步清理现有面向非公有制企业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以及省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向非公有制企业强制收取任何费用,无权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企业提供各种赞助费或接受有偿服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企业有权拒绝和举报无证收费和非法收费行为。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的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收费许可证,并在新闻媒体、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进一步规范城乡集贸市场收费和管理,促进城乡集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非公有制企业进行罚款,应实行罚没收入登记制度。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例行检查、过程监管和对重大违法违纪举报的检查外,有关部门应避免重复检查、随意检查、多头检查等行为。

(二十七)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维权投诉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维权投诉中心,受理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受侵害的投诉和举报。非公有制企业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提出的行政复议等,政府部门必须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各级政法机关要严格依法处理涉及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类纠纷和案件,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破坏生产经营秩序、侵犯非公有制企业主的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办事推诿,干扰、限制和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国家公务人员,要严肃查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外来投资者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不断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切实维护非公有制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职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健全集体合同制度,保障双方权利与义务对等;必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或变相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逐步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必须尊重和保障职工依照国家规定享有的休息休假权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超时工作,加班或延长工时必须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补休;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与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禁止使用童工。

(二十九)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部门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量大面广、用工灵活、员工流动性大等特点,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相应的职工社会保障制度。

(三十)建立健全企业工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要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为工会正常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依法拨付工会经费,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企业工会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提高自身素质

(三十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经营,照

章纳税,服从国家的宏观调控,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规,主动调整和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非公有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依法获得安全生产、环保、卫生、质量、土地使用、资源开采等方面的相应资格和许可。企业要强化生产、营销、质量等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责任制度,并保证必要的投入;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如实编制财务报表,依法报送统计信息。加快研究改进和完善个体工商户、小企业的会计、税收、统计等管理制度。

(三十二)完善企业组织制度。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展的组织制度。

(三十三)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素质。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和经营管理人员要自觉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诚信意识和社会公德,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扶贫开发、社会救济和“光彩事业”等社会公益性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级政府要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的人才队伍建设,将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和政府奖励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实行同等政策。建立职业经理人测评与推荐制度,加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进程。

(三十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支持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非公有制企业技术更新改造项目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同等享受有关贷款贴息政策。国家及省关于企业技术改造、科技进步、对外贸易以及其他方面的扶持政策,对非公有制企业同样适用。从2006年起,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非公有制企业,省人民政府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贵州省著名商标、贵州省名牌产品的非公有制企业,省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

(三十五)推进专业化协作和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企业从事专业化生产和特色经营,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通过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培育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发展专业化市场,创新市场组织形式,推进公共资源共享,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八、加强领导,统筹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发展

(三十六)切实加强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完善扶持政策。建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有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省非公有制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完善工商联的商会职能,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和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企业方面的助手作用。

(三十七)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各级政府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动态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重点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各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形成促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

健康发展的合力,统计部门要改进和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档案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非公有制经济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其档案得到安全保管和有效使用;对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外来人员,符合落户条件的,公安部门要依照规定及时办理户籍登记及车辆转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积极帮助其子女接受教育,使其子女在就托、就学等方面与本地区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其子女参加高考的,应严格执行外省学生迁入我省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资格审查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改进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各级政府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完善相关制度,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改进监管办法,公开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素质;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监管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十九)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关系协调。各级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执行劳动合同、工资报酬、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法规、政策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争议调处制度,及时化解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四十)积极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要建立党组织,建立健全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帮助和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参政议政作用,使其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宣传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四十一)建立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奖励表彰制度。对非公有制经济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省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表彰大会给予表彰。对遵纪守法、连续三年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无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良好的非公有制企业,经当事人申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予以年检免检。

(四十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若干意见》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及配套办法,促进我省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2006年第7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保护知识产权行动 纲要(2006—2007 年)的通知

青政办〔2006〕84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稿件来源:《青海政报》2006 年第 11 期)

青海省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 (2006—2007 年)

省 商 务 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

为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履行承诺、适应省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方针,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夯实基础工作,加强综合协调,抓住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落实责任,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为鼓励自主创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二)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明显提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更加紧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造、管理、运用、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得到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

三、工作重点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打击商品交易市场的商标侵权行为。重点加强对商品批发市场的监管,

完善管理体制,落实责任,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加强自律,防止侵权产品交易,严肃查处和整治侵权严重的商品交易市场,屡禁不止的要依法予以取缔。

(四)新闻出版、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盗版行为。以打击盗版光盘、盗版教材教辅、盗版软件为重点,规范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日常经营行为。坚决取缔车站、校园周边、人行横道、居民小区、娱乐场所和商厦附近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软件的不法摊点和游商小贩。加强对软件预装和互联网软件传播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地方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五)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大专利权的整治力度。要进一步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加快审查速度,以食品药品、农业及高新技术领域为重点,严厉打击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遏制重复性、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查处冒充、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从流通环节入手,积极防范、加强监控,坚决查办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权侵权案件。

(六)海关要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的保护。要进一步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充分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加强与工商、专利和商务等部门的密切合作,建立委托方备案制度,帮助企业加强自律和完善内部管理,增强对侵权活动的防范能力。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中的侵权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查处重大侵权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及时移送涉嫌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并与司法机关通力合作,加强工作衔接,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效率,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省内外商品市场反映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要一查到底。

(八)加强贯彻落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开展保护展会知识产权“蓝天会展行动”,强化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防止不法分子通过展会组织加工和销售假冒侵权商品。

(九)建立全省举报投诉服务系统。要立足现有条件,尽快建立我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逐步落实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及设备,制定和完善案件受理、转交办理、跟踪监督、办结反馈、情况汇总等工作机制,强化案件督办。

四、工作措施

(十)研究和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针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增强可操作性,加大打击力度。要研究解决侵权违法所得数额计算标准,约束企业模仿高知名度商标的行为,推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制度建设。

(十一)建立多方联动的执法协调机制。要完善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跨地区的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工作机制。开通保护知识产权网,搭建具有信息服务、案件督办、数据统计、状况评价、监测预警等功能的工作平台,实现执法协调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工作的有机衔接。

(十二)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与权利人的沟通协调,及时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咨询和公共服务。在企业并购、技术交易等经济活动中强化知识产权审查机制,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支持企业运用法律武器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权益,防止知识产权滥用。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企业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中介组织的使用。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维权活动,有效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依法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整顿和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市场。

(十四)加强宣传和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我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侵权案例。要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培

训。把保护知识产权法律的宣传教育纳入“五五”普法内容,列入中小学教学计划。高等院校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专门人才培养。

五、工作要求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各州、地、市按照“全省统一领导,州、地、市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相应成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打破地方保护。同时,各州、地、市政府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层层落实责任,及时掌握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制。

(十六)整合执法资源,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保护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各司其责,切实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要有效整合各执法部门的执法资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杜绝各自为政,推诿扯皮。要探索区域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加强地区之间的案件信息沟通,异地移送、调查取证,加大打击力度,使侵权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分子无处藏身。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杜绝以罚代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要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给予重视和支持。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重点工作,组织媒体开展广泛宣传 and 浓度报道,向全国介绍我省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和成效。

(十七)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及时了解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方向,把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妥善化解我省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多双边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合作机制。

(十八)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做到执法能力与承担任务相适应。同时,大力推进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纲要精神,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